

滨州医学院财务处

财字〔2018〕11号

关于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为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2019年实行的新政府会计制度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滨州医学院往来款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审计整改要求，拟对全校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截止到2018年10月30日前所有在学校财务处的借款以及与部门有关在财务挂账的暂存款项。各部门借款与暂存款项明细表另发。各部门对有疑问的借款和暂存款项，由财务处会计核算科协助查询，电话6913081。

二、清理时间

2018年11月26日 - 2018年12月15日

三、清理方法与要求

1.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管理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对本部门的借款积极组织人员进行彻底清理和催收，对与部门有关的暂存款项要认真落实处理，并以此为契机加强部门经费管理。凡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往来款清理的部门，自2018年12月16日起

暂时停止对该部门的报销。

2. 凡有超过三个月借款的部门和个人，除以前年度长期挂帐借款外，必须在12月10日前到财务处报销销帐或交现金还借款，无正当理由未还款的，财务处将按规定于2019年1月起，从经办人工资中按月扣除借款，直至借款偿还完毕。

3. 以前年度长期挂账借款，由现部门负责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和催收，能够归还的，列出还款计划，尽快还款。如确属无法偿还的，已写出说明并已在财务处存档的，需对近期情况简要说明；其他的，由经手人或部门逐一写出书面说明，部门负责人签署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送财务处会计核算科。

5. 与各部门有关的暂存款项，要逐笔落实到款项来源的单位或个人，部门负责人签署处理意见，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由部门报学校财务处。财务处分类整理后报学校研究处理。

滨州医学院财务处

2018年11月26日

主题词：往来款 清理 通知

滨州医学院财务处

2018年11月26日
